

鼓吹年收益超 3000%! 披着“区块链”外衣 “炒币”死灰复燃 全国监管掀起新一轮清理潮

随着区块链技术再次成为风口,过去惯用的币圈骗局又死灰复燃。

新快报记者发现一些企业以“区块链创新”名义,发行“XX币”“XX链”等形式的虚拟货币,发布白皮书,募集资金或虚拟货币资产;有些机构为注册在境外的 ICO 项目、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等提供宣传、引流、代理买卖服务等,甚至出现个别非法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打着“法定数字货币”噱头骗取投资人钱财。对此,全国新一轮的排查、肃清整治已经开启,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地已经开始了对本辖区内虚拟货币等非法金融行为的排查。早在 2017 年 9 月,央行等七部委发布了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,明确了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。总之,对于以虚拟货币交易为名的融资活动,我国是完全禁止的。

■新快报记者 许莉芸



■廖木兴/图

空气币、山寨交易所卷土重来 模式还是搞传销

近期,沉寂许久的一些炒币微信群再度活跃起来,群里七嘴八舌地议论着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行情。很多号称可供全球投资者炒币的虚拟货币交易所也层出不穷,他们的服务器放置在国外,公司注册地也在国外,但投资者却主要集中在国内。

比如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Biki。有投资人表示,在投资群里客服人员每天都会发送新的上市项目,仅在 11 月初的一周时间内就上线了近十种虚拟货币,而且,这些新上的虚拟货币价格走势非常雷同,开盘即最高点,然后价格

一路下跌。

“新发行的虚拟货币里,相当一部分甚至连代码都是抄袭的,空有虚拟货币概念而没有任何实体项目作为支撑,虚无缥缈。”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说,这就是我们常说的“空气币”。

新快报记者发现,这些“空气币”的宣传手法大同小异,无非是主打高收益,模式上仍是传销式拉人头的老一套。网友小王告诉新快报记者,其家人近期沉迷于在 ATB 交易所买币,已经投入了十几万元。根据小王发来的

该交易所的宣传资料,标题赫然写着“官媒、党媒、电视台宣传报道,进场就是捡钱”。宣传资料显示,“ATB 投 1 万月收入 3000 元,投 4 万一个月拿 14700 元,投 13 万一个月能拿 55200 元”,这样算来年化收益最高超过了 3000%。

盘和林表示,对于“空气币”来说,币值的涨跌全靠营销忽悠支持,最终以不法分子在交易平台联合砸盘“收割”普通投资者结束,极大地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区块链技术的形象。

区块链不等于虚拟货币 “四大诈骗套路”曝光

炒币现象死灰复燃,归根结底还是利用了广大投资人将区块链与虚拟货币画了等号。“区块链与比特币之间不能画等号,显然也不等同于‘暴富’。”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强调,区块链是一种底层技术,依托于这种技术诞生了比特币等一众数字货币,但不能因此就混淆在一起。

作为一项新技术,大多数人对于区块链技术的认知并不深入,甚至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,区块链就等于虚拟货币。盘和林也表示,因此在区块链技术进入公众视野之初,部分不法分子打着区块链的旗号,大行违法敛财之实,其中最为典型的手段,要属利用虚拟货币炒作进行的非法融资和诈骗行为。“虚拟货币在国内刚刚兴起时,确实有一部分是以真正的区块链技术作为驱动的,然而,随着虚拟概念的火爆和投资者热情的不断上涨,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开始出现,‘圈完钱就跑’已然成为币圈的常态。”

地方监管在加大排查、打击力度的同时,还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。如央行西安分行提醒广大投资人,不法分子假借“区块链”“通证经济”之名,迷惑消费者,虚假承诺“投资周期短、收益高、风险低”,并通过幕后操纵,呈现有价无市和价格上涨的假象吸引投资,甚至利诱投资者发展他人加入,不断扩充资金池,最终为其所有,损害消费者利益。

央行西安分行还总结了虚拟货币“四大诈骗套路”,套路一,将“区块链”“去中心化”“开放源代码”等技术宣称自家虚拟货币的技术构造;套路二,编造故事、设计模式吸引投资者眼球;套路三,涉众诈骗特征明显,兼具多种违法犯罪特征;套路四,交易平台服务器放置在境外,境内行骗、境外数钱,为提前跑路做好准备。

监管将“露头就打” 新一轮全国肃清已经启动

针对虚拟货币炒作死灰复燃的现象,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地监管部门纷纷“亮剑”,对虚拟货币交易相关活动进行摸底排查。有数据显示,自 2019 年以来,全国共关闭境内新发现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 6 家,分 7 批技术处置了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 203 家;通过两家大的非银行支付机构,关闭支付账户将近万个;微信平台方面,关闭宣传营销小程序和公众号接近 300 个。

事实上,早在 2017 年 9 月 4 日,央行等七部委就发布了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,对 ICO 和虚拟货币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,明确向投资者筹集虚拟货币,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发行证券,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。因此,在国内发行虚拟货币是被明令禁止的。

与上一轮清缴相比,此次全国清理整顿的介入更早,不少地方监管表示从小、从早进行打击清理。11 月 13 日,央行官网发布公告澄清,目前网传所谓法定数字货币发行,以及个别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推出“DC/EP”或“DCEP”在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的行为,可能涉及诈骗和传销,请广大公众提高风险意识,不轻信传言,防范利益受损。

根据全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,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营业管理部表示对虚拟货币等非法金融活动坚持“露头就打”原则。据悉北京地区的排查早已开始,地方监管将对发现的新冒头的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场所、ICO 活动,以及境外“出海”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,进行及时处置。同时,支付机构被要求从支付结算环节加强排查、

清理。11 月 21 日,深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等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《关于防范“虚拟货币”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》,表示将对虚拟货币交易等非法活动排查取证。11 月 22 日,央行上海总部表示,将对辖内虚拟货币业务活动进行持续监测,一经发现立即处置,打早打小。

10 月底,北京警方破获了数字货币交易所 BISS 的诈骗案,抓捕犯罪嫌疑人十人,其中包括创始人以及 BISS 员工。11 月 13 日晚,数字货币交易所币安官方微博“币安 Binance”被封,至今仍未解封。

“监管发力对炒币的(人)肯定是一记当头棒喝,但对我们这些真正在探索区块链应用的(人)来说,无疑是一种助力。”有区块链从业人士说,“至少,未来人们不会再把区块链和骗局老联系在一起。”